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60	风云科技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陈宇、洪淑芬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并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2023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3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所在区域业务拓展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由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以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12 号 602 室之房产抵押给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风云智慧空间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智慧”）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92-2951058

1. 联系人：陈佳炜

2. 传 真：0592-5334588

3.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

4. 邮 编：361000

5. 邮 箱：xmfykj@sina.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